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2015 年 7 月 1 日，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1411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星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国信证券”）担任星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星星科技进行持续督导。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星星科技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6 年度，本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星星科技重组进行了督导，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向交易对方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以下简称“NEW POPULAR”）、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椒江祺鸣”）、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懋投资”）、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TYCOON POWER”）、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比邻前进”）发行 72,472,594 股股份及支付 21,000.00 万元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懋”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6,440,0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9,66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投入。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联懋成为星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二）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联懋的股东变更，深圳联懋的股东由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变成星星科技，星星科技直接持有深圳联懋 100%股权，深圳联懋成为星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进行的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4-0002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星星科技已收到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以股权形式的出资，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225,825,711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298,298,305 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星星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向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合计发行 72,472,594 股普通 A 股股票，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的名册。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 1、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依据特定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星星科技与国信证券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全称            | 认购价格<br>(元/股) | 获配股数<br>(股)       | 认购资金<br>(元)        |
|----|------------------|---------------|-------------------|--------------------|
| 1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00         | 5,333,333         | 79,999,995         |
| 2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00         | 5,333,333         | 79,999,995         |
| 3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00         | 5,333,333         | 79,999,995         |
| 4  |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5.00         | 7,333,333         | 109,999,995        |
| 5  |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5.00         | 3,106,668         | 46,600,020         |
|    | 合 计              | —             | <b>26,440,000</b> | <b>396,600,000</b> |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00 元/股，发行股数为 26,4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6,600,000.00 元。

## 2、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了认股款项。2015 年 10 月 20 日，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5 年 10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4-00042 号《验资报告》。

##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 NEW POPULAR、德懋投资、TYCOON POWER 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

交易、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三、深圳联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一）2016 年度深圳联懋业绩承诺具体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4-00029 号）：2016 年度，深圳联懋经审计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0,279,497.4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和利息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1,463,945.19 元，实现 2016 年业绩承诺 18,000 万元的 111.92%，深圳联懋原股东完成了 2016 年度承诺业绩。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深圳联懋、星星科技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专项账户支付凭证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深圳联懋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和利息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超过利润承诺水平，补偿责任人关于深圳联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 四、配套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投入。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了认股款项。2015 年 10 月 20 日，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 年 10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4-000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44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6,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4,465,146.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2,134,853.0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4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45,694,853.02 元。

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深圳联懋 15% 股权的现金对价、深圳联懋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联懋产能扩充建设项目。截止 2017 年 3 月 1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情况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         |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           |
|-------------------|-------------|-----------|------------|---------|----------|-----------|
|                   |             |           | 累计投入       | 实际投入比例  | 项目结余金额   | 含利息收入结余金额 |
| 支付购买深圳联懋的现金对价     | 21,000.00   | 21,000.00 | 21,000.00  | 100.00% | 0.00     | 0.00      |
| 深圳联懋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660.00    | 6,213.48  | 5,896.56   | 94.90%  | 316.92   | 324.34    |
| 深圳联懋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 10,000.00   | 10,000.00 | 9,899.68   | 99.00%  | 100.32   | 109.25    |
| 合计                | 37,660.00   | 37,213.48 | 36,796.24  | 98.88%  | 417.24   | 433.59    |

##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10 日，深圳联懋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896.56 万元，实际投入比例 94.90%，主要用于引进技术人才和先进设备、研发中心的软硬件设施建设以及配套工程、补充深圳联懋营运资金等；深圳联懋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899.68 万元，实际投入比例 99.00%，主要在深圳联懋现有产线的基础上，实施局部生产设备的改造、升级和新增。

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投资建设，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资金共计 433.59 万元（含利息收入），结余原因如下：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预算规划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从而节约了相关设备和材料的投入。同时在项目各个环节实施中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

### **（三）结余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深圳联懋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联懋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深圳联懋日常经营需要，提升运营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433.59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深圳联懋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四）承诺事项**

公司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深圳联懋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案并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

余募集资金 433.59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项目实施主体深圳联懋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即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建设完成。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联懋已完成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联懋日常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实流动资金、节约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深圳联懋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即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建设完成。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将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深圳联懋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深圳联懋的运营能力，满足深圳联懋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深圳联懋流动资金，用于深圳联懋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该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2016 年度，面对世界经济不景气、地区局势复杂多变的大环境，国内经济形势整体平稳，实现了“十三五”时期的良好开局。但公司从事的制造业自身及下游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市场日趋饱和及创新的缺乏，市场竞争依然激烈。未来，公司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在发展中调整、在调整中提升”的发展理念，克服行业不利因素，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力度，不断寻求创新、整合与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99,393.69 万元，同比上升 28.54%；利润总额为 17,466.35 万元，同比上升 13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05.19 万元，同比上升 124.4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84,411.70 万元，同比增长 23.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30,864.64 万元，同比增长 2.06%。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联懋的经营业绩从 2015 年 7 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上年同期未包括深圳联懋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同时报告期内深越光电和深圳联懋销售均有较大增长。报告期内深圳联懋业务进展顺利，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深圳联懋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和利息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1,463,945.19 元，完成了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另外，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客户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产业链优势和规模优势，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推进主营产品技术升级，同时通过有效控制采购和制造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二）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同期变动比   |
|---------------|------------------|------------------|---------|
| 营业总收入         | 4,993,936,923.60 | 3,885,220,051.24 | 28.54%  |
| 利润总额          | 174,663,504.76   | 74,603,862.83    | 134.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6,051,894.73   | 65,078,414.95    | 124.42% |
| 总资产           | 7,844,117,024.33 | 6,361,494,500.55 | 23.31%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308,646,362.46 | 3,241,894,843.46 | 2.06% |
|-----------------|------------------|------------------|-------|

##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2016 年度，上市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2016 年度，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未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均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上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公司监事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方面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2016 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七）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上市公司重视如何更加有效、充分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目前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设立了电话专线、专用传真、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采取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等多种形式。作为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需要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并通过不断的梳理和优化，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制度体系，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兰 天

谭杰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